

# 那曲市财政局文件

ནག་ཇུ་གྲོང་ཁྱེར་རྒྱུ་རྩུབ་ཆུང་གྲོ་ཡིག་ཚ།

那财农指〔2023〕80号

## 那曲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农指〔2023〕55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区）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33218万元（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1），年终收入分类科目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

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并向我局编报决算。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农〔2023〕61号）要求，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 二、继续落实整合政策要求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权责匹配的原则，继续支持11个脱贫县（区）根据《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西藏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藏财农〔2023〕74号）有关规定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实行资金、任务、权力、责任“四到县区”管理。

### 三、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请接此通知后，督促指导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夯实

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跟踪督促，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切实落实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辦法依法依规使用资金，杜绝负面清单，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或拨入财政专户和融资平台公司等违规方式虚列支出，不得提高支出标准、扩大支出范围。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严禁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替部门项目，切实加强资金明确到具体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填报绩效目标，经同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1月10日前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市财政局、市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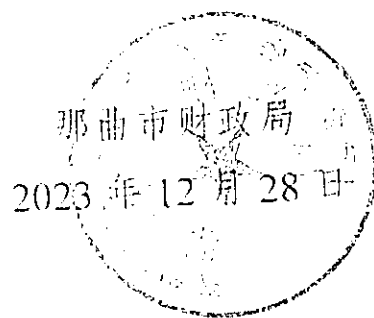
此次下达的中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继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请你县（区）按照财政资金直达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五、加强衔接资金项目日常管理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衔接资金日常管理，切实做好一体化、直达资金系统的录入工作，做好资金的标识、热点分类等工作。一体化预算项目名称与统筹整合方案项目名称要一致、与防返贫监

测系统项目库名称一致。要按月通报衔接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建立内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管理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责任落实到项目、落实到责任人，规范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打通预算执行中的堵点、难点，坚持早谋划、早安排、早部署，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禁数据作假、违规突击支出、虚列支出等，一经查实，将严肃追责。特此通知。

- 附件：1. 那曲市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及审核表（范本）



---

抄送：市发改委、民委、乡村振兴局，本局国库科、预算科、监督评价科、农业农村科。

---

那曲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

## 那曲市2024年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时间：2023年12月27日

制表：那曲市财政局

序号	县（区）	本次下达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备注
	合计	33218	28522	4083	613	
1	色尼区	4328	3838	490		
2	嘉黎县	2313	1659	376	278	
3	比如县	3448	3032	416		
4	聂荣县	2587	2182	405		
5	安多县	3532	3138	394		
6	申扎县	3677	3330	347		
7	索县	2146	1713	433		
8	班戈县	3721	3080	306	335	
9	巴青县	2913	2492	421		
10	尼玛县	2908	2584	324		
11	双湖县	1645	1474	171		